

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胶合木 6 万 m³、CLT7.5 万 m³) (胶合木 6 万 m³、CLT7.5 万 m³)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 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胶合木 6 万 m³、CLT7.5 万 m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 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 2 位行业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 听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介绍, 审阅相关材料, 认真讨论审议,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工业二路与工业五大道交口;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胶合木 6 万 m³、CLT7.5 万 m³);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墙体和屋架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440m ² , 1F, 用于墙体和屋架生产	占地面积10440m ² , 1F, 目前空置	墙体及屋架生产线未建设
	胶合木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6848m ² , 1F, 用于胶合木生产	胶合木、CLT车间, 占地面积16848m ² , 1F, 用于胶合木、CLT生产	CLT生产装置调整位置
	CLT和木门窗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440m ² , 1F, 用于CLT 和木门窗生产	占地面积10440m ² , 1F, 目前空置	空置
	喷涂车间	占地面积3360m ² , 1F, 布置项目喷涂工序	占地面积3360m ² , 1F, 目前空置	喷涂工序委外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建筑面积为144m ² , 用于项目配电使用。	未建设配电房。	/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为99m ²	建筑面积为99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有效容积900m ³ , 建筑面积为320m ²	有效容积2000m ³	有效容积增大
	研发中心	3F, 建筑面积 5475m ²	研发楼, 3F, 建筑面积 5475m ²	与环评一致
	行政办公木屋	建筑面积为8000m ²	未建	/
	样板房	建筑面积为8000m ²	未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建设给水管网。用水量 1185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建设给水管网。用水量 1548m ³ /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新建雨污分流系统, 年产废水量为 9352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雨污分流系统, 年产废水量为 1238.4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	排水量减少
	供电	设置配电房,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1310 万 kWh/a	设置配电房,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50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胶合木车间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木粉尘, 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H=15m	胶合木、CLT车间木粉尘废气经3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 通过4根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个数增加
		CLT 和门窗生产车间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木粉尘,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金属粉尘,合并通过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H=15m	DA004) 有组织排放。门窗生产线未建。	
	墙体和屋架生产车间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木粉尘, 通过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木粉尘处理效率 99%, 3#排气筒 H=15m, R=0.15m	未建设	/
	喷涂车间设置过滤棉+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用于处理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 通过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漆雾颗粒处理效率 8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 4#排气筒 H=15m, R=0.7m	未建设	/
	生物质锅炉设置布袋除尘器1套、脱硫装置1套、低氮燃烧器 1 套, 用于处理锅炉燃烧废气, 通过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燃烧烟尘处理效率 98%, 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40%, 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70%, 5#排气筒 H=15m, R=0.25m	未建设	/
废水	新建化粪池 3 座, 处理能力 40m ³ /d, B 地块 2 座、A 地块 1 座	建有一座20m ³ /d化粪池	可满足现有污水处理要求, 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位于各自生产车间内, 不单独设置	一般固废库, 20m ² , 位于胶合木、CLT车间内, 不单独设置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建筑面积50m ²	现验收阶段项目不产生危废, 故未建危废库	
事故池	新建120m ³ 的事故池	新建120m ³ 的事故池	位置改变
绿化	绿化面积 15589m ²	绿化面积 15589m ²	/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250m ² 化学品仓库	250m ²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6600m ² 成品库	本次未建设 /
	装车棚1	新建1座3220m ² 的装车棚	本次未建设 /
	装车棚2	新建1座4368m ² 的装车棚	1座4368m ² 的装车棚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关于对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54 号）。

本项目 2020 年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本项目调试运行过程中设备、设施正常生产、稳定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转，满足生产运行环保要求，具备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为 0.57%。

（四）验收范围

对“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中的胶合木、CLT 产品的环保设施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实际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个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管网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合木、CLT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车间内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 3 套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集中排放。

其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废料、化粪池污泥。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木加工、布袋除尘设施	木废料	固	/	6.78	外售	同环评设计
2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固	/	36	环卫部门清运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90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 其他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已规范设置了雨水、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及固废贮存设施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气排放口、监测平台、监测孔等均按要求规范化建设。

2、产能及产品方案说明

经现场核查，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产能及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1日对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胶合木6万m³、CLT7.5万m³）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基越检字第230805号）。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运转，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污水排口处：COD最大排放浓度为29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24.6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39.8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2.3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0mg/L。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限值未超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2023年8月9日~11日DA001、DA002、DA003、DA004出口处：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3.5mg/m³，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厂界各监测点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的最大值为0.4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各监测点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的最大值为0.45mg/m³，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的最大值为0.46mg/m³，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0日，企业正常生产，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处理；木废料厂内收集后外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651t/a 小于排放污染物核定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中COD：0.062t/a、氨氮：0.006t/a、总氮：0.019t/a、总磷：0.001t/a、SS：0.012t/a，

排放总量均小于排放污染物核定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讨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环境投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第八条中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木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项目（胶合木 6 万 m³、CLT7.5 万 m³）”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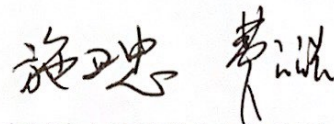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的储存与处置，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盐城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